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1)145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1)145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1)072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如汇总表所述,贵公司存在无偿占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有偿或 无偿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 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 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借方+、贷方-)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占用资 金利息)	2010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2010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借方+、贷方-)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39, 428, 432. 88	15, 018, 993. 84		14, 057, 645. 44	-38, 467, 084. 48	[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收帐款	-5, 250, 000. 00	=		-	-5, 250, 000. 00	[注2]	经营性占用
	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 927. 41	1, 239, 676. 46		1, 840, 531. 60	-630, 782. 55	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金陵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110, 974. 83		1, 122, 692. 01	-11, 717. 18	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金陵饭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2, 178. 16	655, 034. 25		652, 856. 09	1	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61, 871. 40	2, 908, 863. 45	-	3, 180, 832. 62	-333, 840. 57	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654. 16	677, 144. 27		723, 074. 41	-47, 584. 30	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金陵快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5, 218. 14	3, 383, 825. 51	ı	3, 598, 026. 83	-219, 419. 46	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	非经营性占用
合 计				-44, 779, 282. 15	24, 994, 512. 61	-	25, 175, 659. 00	-44, 960, 428. 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惠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文进

[注1] 当期发生额为应收综合服务费及代收款项等,余额的形成主要原因为: 2005年12月,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设立时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净资产中的"应交税金"余额3,433万元及"其他应交款"余额27万元共计3,460万元转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部分固定资产拆除提供方案论证和施工管理而预付的款项。